【发布单位】环境保护部

【发布文号】环函〔2008〕308号

【发布日期】2008-11-20

【生效日期】2008-11-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8〕308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的紧急请示》(沪环保法〔2008〕41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在实际工作中, "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有多种情形,我部认为,以下几种情形可以理解为属于"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1. 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
- 2. 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容器转移出厂、非法倾倒;
- 3. 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
- 4. 其他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废水等规避监管的行为。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u>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u> 京ICP备<u>05029464</u>号 | <u>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u>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